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2520202X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

供货商(乙方): 上海冠德科贸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20202X202512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 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5-000183434	A480g彩色复印纸	A4 (80G)	17(包(500张))	35.29	599.93
总价(元)		599.93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599.93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彩色复印纸(如有)的颜色种类:

粉红色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 伍佰玖拾玖元玖角叁分,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 599.93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 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 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上海田林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 3101040160002236575

3、乙方最迟应于2025年12月8日前将货物送至甲方处。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8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乐路1226号2号楼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 1、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不得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 2、乙方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时获悉的甲方信息和本合同内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乙方确认前述账户为本合同项下收款和付款账户。
- 4、乙方送达的货物数量正确，外包装无破损的，乙方通过合同验收，届时双方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和《合同验收单》，确认合同履行情况。
- 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届满，双方尚有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说明情况并延长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乐路1226号2号楼
电话： 02154266215
联系人： 刘涵璐
2025年12月03日

乙方： 上海冠德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5555号A座27号
电话： 13761519648
联系人： 杨江鹏
2025年12月04日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上海田林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3101040160002236575

